

回避申请书

申请人：瞿勇军，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被申请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王慧芳、吴博。

诉求：

请求（2025）湘行终874号行政上诉案件王慧芳、吴博等合议庭成员回避。

事实与理由：

在贵院受理的申请人（2025）湘行终44号行政诉讼案件中，贵院民三庭成员王慧芳、吴博作为行政审判员专业性不够强，囫囵吞枣生搬硬套《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罔顾第一、二阶段中矿石（石料）位置状态变化的客观事实，此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关于“证据应当经法庭审查核实”的规定，以及第五条关于“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属于严重的程序违法，并直接影响了对案件关键事实的认定。本次提交附件一份（2025）湘行终44号《行政检察监督申请书》一并作为申请回避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六项“有其他不正当行为，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之规定，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

现申请（2025）湘行终874号行政上诉案件王慧芳、吴博等合议庭成员回避，请贵院依法作出回避决定！

此致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